

广东省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样式 (2023 年版)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	不予许可的数量	
				的数量		
1	中山市生态环境局	280	288	267	1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	不予许可的数量	
				的数量		
1	/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
	总计	280	288	267	1	0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 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	
1	中山市生态环境局	0	13	47	0	0	0	0	0	0	0	0	13	0	73	1140.8014	/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 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	

					法财物				动								
1	/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/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/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											
	总计	0	13	47	0	0	0	0	0	0	0	0	13	0	73	1140.8014	/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5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6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7）责令关闭，（8）限制从业，（9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10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11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12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宗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合计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中山市生态环境局	0	0	0	0	0	0	0	0	0	1	0	8	9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序号	委托单位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宗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合计

	名称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/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								
	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1	0	8	9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

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(宗)
		实施数量 (宗)	收费总金额 (万元)	
1	中山市生态环境局	0	0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(宗)
		实施数量 (宗)	收费总金额 (万元)	
1	/	0	0	0
	合计	0	0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
	总计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, 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(宗)
1	中山市生态环境局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(宗)
1	/	0
	合计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
	总计	0

说明: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中山市生态环境局	418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/	0
	合计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
	总计	418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

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80 宗，予以许可 267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280 宗，予以许可 267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2. 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暂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。

3. 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04%；暂没有出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情况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73 宗，罚没金额 1140.8014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73 宗，罚没金额 1140.8014 元。（2）本单位无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2.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9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2.3%；暂没有出现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情况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2 宗，暂没有出现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情况。

3.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4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5.5%；暂没有出现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情况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9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9 宗。（2）无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。

2.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强制暂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行政征收职权，无实施行政征收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行政征用职权，无实施行政征收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418 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418 次。（2）本单位无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。

2.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暂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